

# 南華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辦法

民國101年3月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4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4月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獎勵本校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肯定其協助教學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南華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且擔任教學助理達一學期以上，有具體傑出表現者。
- 第三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並邀請本校曾獲教學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代表6位共同組成。基於迴避原則，若推薦人為委員時，則不參與評分，但可參與討論。
- 第四條 遴選作業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乙次，正式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 第五條 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
- 一、初審階段由本中心根據教學助理研習活動參與度、教學成效自評表、授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教學成效意見調查表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初審，推薦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10名送第二階段複審。
  - 二、複審由遴選委員會根據初選入選者進行複審，並參考期末成果報告、教學輔導成果及候選人所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評分。
- 第六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獲獎人數，每學年最多以5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 第七條 獲獎之教學助理於次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予以公開表揚，每位教學助理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或獎勵金二千元，以茲鼓勵。
- 第八條 連續二年獲選優良教學助理，次學年不得再接受推薦參加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 第九條 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心得，俾利推廣本校之教學助理制度。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支應，每學年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視該學年度之經費而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